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開明投資有限公司的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NIGHT SKY HOLDINGS LIMITED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8)

## 聯合公佈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要約人提出收購開明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  
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1)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及

(2)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DILIGENT  
CAPITAL**



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茲提述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Knight Sky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要約僅須待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接獲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數目，連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之前或期間擁有、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會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50%本公司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涉及合共291,654,000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在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93%。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53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84%。經計及接納股份以及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823,65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4.77%。因此，綜合文件所載之要約條件已獲達成，而要約已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已持有之53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84%)及接納股份外，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之權利；(ii)自要約期開始起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止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或(iii)自要約期開始起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止借入或貸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必須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於所有方面）後至少14日維持可供接納。因此，要約將於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徵求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維持可供接納。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之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將就要約之結果作出進一步公佈。

## 要約之結算

涉及根據要約交出之要約股份之現金代價（經扣除就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股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i)登記處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有關該等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各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之日期，或(ii)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即本聯合公佈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寄至相關接納表格上所指定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佈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之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承董事會命  
**Knight Sk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鄭啟明

承董事會命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潤權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執行董事鄭偉倫先生及周偉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漢標先生、郭明輝先生及郭婉琳女士。

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佈中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和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鄭啟明先生，彼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於本聯合公佈中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和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